

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教财函〔2013〕9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日前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73号），要求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推动各高校公开预算决算信息，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。为进一步做好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财务信息公开是推动高校依法办学、依法理财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公开、透明的重要途径，是强化社会监督作用的重要内容。做好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是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明确要求。各省级教育部门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把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深入细致地抓实抓好。

二、进一步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

2012年12月印发的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2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已明确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具体事项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按照规定，在预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学校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，主动向社会公开收支预算总表、收入预算表、支出预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，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。应在决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学校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，主动向社会公开收支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，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。

地方高校要按照当地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将学校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，公开预算决算信息，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。

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根据需要申请获取财务信息的，各高校要依法受理，认真研究，妥善处理。一是注重时效，在 15 个工作日答复申请人。二是做好受理登记。三是严格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进行回复。

三、尽快建立健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有序做好公开工作

建立科学高效的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，是确保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的基础和前提。各地区和部门（单位）要抓紧建立财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。要抓紧建立财务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，制定依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的工作规程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，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秩序。

要按照谁公开、谁负责信息审查，谁公开、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公开前，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要做好深入解读的工作预案。公开后，要密切关注舆情，做好公众关切的回应工作。

重大情况，请及时报告教育部。

教育部

2013 年 8 月 19 日